

类别：A

#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水利

市城管函〔2020〕132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285号建议的复函

冯小琪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引领扶持社区实体商业街区发展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您提出“希望在商业街区的广告宣传上、各项手续的审批（如LED屏等承载媒体）上，政府能大开绿灯”的建议。

一是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营商环境，更高效的发挥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，让市民群众“在家门口办事”。2019年12月市城管委下发《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市城管委发〔2019〕8号），要求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工作，切实改善营商环境，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受理，让群众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并下放城六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权和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权，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上为商业街区的广告宣传、各项手续的审批

“大开绿灯”。

二是 2019 年 4 月市政府下发《〈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（市政办发〔2019〕27 号）中第四条规定：设置 50 平方米以上（不含 50 平方米）LED 显示屏广告，由市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政府及各开发区审核后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方可设置；第六条规定：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及各开发区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 50 平方米以上 LED 显示屏广告设置的初审工作；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、50 平方米以下（含 50 平方米）LED 显示屏广告的审批工作，加大了群众办事的便捷性。

**二、针对您提出的“对商业街区的管理要和市政临街商铺的管理差异化，建设管理上的硬式服务。例如，结合社区商业内街的特点，在不影响环境污染和卫生的前提下，解决无证占道经营，形成定时定点的便民夜市，有利拓宽老百姓就业渠道，活跃和方便社区及周边广大人民群众们的休闲、娱乐、文化及夜生活。”的建议。**

目前，我局已在 2019 年 11 月份以市城管委名义下发了《加强临时占道摊群点（夜市）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城管委发〔2019〕7 号），明确了早市、夜市、摊群点的审批程序及设置条件。同时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部分城市管理事权下放移交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城管委发〔2019〕8 号），早夜市摊群点的

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2020年3月底，我局对全市53处蔬菜早市、39处夜市烧烤集中经营区、39处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进行了公示。根据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反馈，建议3处摊群点（早市、夜市、摊群点各一处）进行重新选址。督促相关区县、开发区对128处蔬菜早市、夜市烧烤集中经营区和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按照“七定、七统一、三悬挂、两达标”的标准要求尽快组织试运行。同时要求在早、夜市、摊群点试运行期间，统筹协调辖区城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和街道办事处，依照各自职责，做好规范管理工作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6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沈萌 电话：1890929010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